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五七八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布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之二四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二二三三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七一一

傳眞機號碼：九九八三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五五一一～號

印刷者：金隆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貴陽街二段52巷10號

依釋字二九八號解釋旨意

司法院積極研擬

修訂公務員懲戒法

【本刊訊】司法院第一二九次業務會報日前在該院三樓會議室舉行，由王秘書長甲乙主持，各主管廳處及相關人員均出席，會報經簽奉林院長核定，應辦重要事項有以下各點：

一、大法官會議六月十二日作成釋字第二九八號解釋，以補充釋字第二四三號解釋。關於足以改變公務員身分或對於公務員有重大影響之懲戒處分，受處分人得向掌理懲戒事項之司法機關聲明不服，由該司法機關就原處分是否違法或不當加以審查，以資救濟。故將來公務員重大影響之懲戒處分，受處分人得向公懲會聲明不服，就此部分範圍，究至何程度，需於公務員懲戒法中加以明確規定。函希業務主管廳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儘速依該解釋先研擬條文草案，再協調行政院暨考試院徵詢意見。

二、動員戡亂時期所制定之若干法律，即將失其效力。立法院正快馬加鞭，欲於七月十七日前修正完畢。就本院除「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兩條文外，其他若干應辦理之注意事項，有關主管廳處皆需注意研究並配合修正。諸如人民團體組織法中加第四十六條之一、政黨法人得向法院登記、法人登記規則及辦理注意事項、檢肅流氓條例大幅修正後訂定施行細則，以及辦理注意事項等，亦需多注意研究。

三、立法院六月十六日院會三讀通過「政風機構組織條例」時，附帶決議將政風機構納入各機關組織體系，並須於明年年底前修正有關之組織法。司法院本身因此亦將設置「政風處」。雖「司法院組織法」修正案前已送請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通過；惟國大臨時會憲法增修條文草案明列第十三條第二項，司法院大法官需組成憲法法庭，刻正積極研修有關法律中。就有關政風處之組織及編制員額，希即注意如何配合修正，併納入司法院組織法中。另司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法院組織法以及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皆亦一併希再通盤研究。

四、司法院林院長此次出國訪美考察，將與美方有關方面就將來中、美雙方法官培訓交流問題達成共識，以及走訪哈佛、聖若望、哥倫比亞大學；並就將來遴派法官時若無法按時成立，究如何處理因應問題研究與進修問題交換意見。將來辦事與日後成立之編制員額以及要否於八十三會計年度概算中編列經費等諸事項，皆希即與行政法院作深入研究綱繆。

五、八十三會計年度概算正準備辦理編製，各業務主管單位亟應悉心儘早著手編列預算項目，適時提概算供編製研討會討論。尤其設立三地區行政法院，應促其最遲於明年年底以前成立，俾擔負辦理有關稅捐稽徵法修正後，將來龐大財務罰鍰案件歸於行政救濟之程序。屆時若無法按時成立，究如何處理因應計畫，須即早周詳研擬如何設置辦公廳舍、人員之調配，並即早研擬公務員有關詳細編制員額以及要否訂除外法條或以特別法規定身分保障。使其任用、俸給、考績、退休等與公務員有別。希即研擬辦理。

七、由於實施司法業務電腦化，預料各法院未來用電量增加，費用勢必提高。八十三會計年度概算編列時，應提醒統籌編列是項電費以及維護費，希即辦理。

八、行政法院原址拆除改建經費恐不敷，需增編預算，宜以目前行政法院之名稱編列費用支應，希即研擬辦理。

九、司法大廈立體停車場八月間即可落成啓用，將來大廈各單位各型車輛停放車位問題，究如何分配，需全面估算辦理。

十、司法大廈四樓辦公，有關將來水電費支付分配問題，究公共設施按以前之比例分攤？而其餘則按使用坪數分攤？希即研究辦理有待商討事項提本次會研討，業經會中討論明確裁決一行。

十一、為貫徹公文之統一歸檔作業，本院開發電腦公文管理系統，即將於七月一日正式上線，為順利完成系統程式設計及測試驗收手續，主辦單位研擬列出七項有關今後公文管理處。希各單位應依會中研討結果一體遵行。

離婚後任監護之一方未盡責　他方得請求變更自任監護人

最高法院駁回上訴

【本刊訊】上訴人邱金蓮、被上訴人楊運楷之間請求交付子女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三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八十年度上字第一七三號），提起上訴，日前經最高法院以八十一年度臺上字第八四一八號判決：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判決理由指出，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兩造原係夫妻、育有二女，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協議離婚，約定長女楊丹莉由伊監護，次女楊安琪由上訴人監護。七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竟申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將楊安琪送至聖道育幼院收容，顯見上訴人無力監護楊安琪等情，求為命上訴人將楊安琪交伊監護之判決。上訴人則以：伊於七十八年五月間，因再婚懷孕，經濟能力不佳，始請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協助安置楊安琪於聖道育幼院，目前生活改善，現任配偶願接納楊安琪。伊已申請領回楊安琪自行教養，不同意將楊安琪交由被上訴人監護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審理結果以：被上訴人主張：兩造協議離婚，約定次女楊安琪由上訴人監護。上訴人於七十八年二月二日與劉明新再婚，育一女，旋於七十八年六月二十日將楊安琪送至聖道育幼院收容等情，為上訴人所不爭。按兩願離婚後，關於子女之監護，本應由夫任之，惟於另有約定時，始從其約定，觀諸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一條規定自明。楊安琪係兩造之婚生女，七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協議離婚時，約定歸上訴人監護，固有離婚協議書為證，惟上訴人離婚後，仍與被上訴人同居，七十七年十月間，上訴人遷離被上訴人住處，將楊安琪交被上訴人撫育。七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兩造簽立「監護權轉讓同意書」，被上訴人由一方監護者，不因離婚而喪失，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一條規定，同意將楊安琪之監護權歸上訴人，亦有同意書可憑。但時的停止而已，觀上訴人不自為監護，最高法院六十二年臺上字第一三九八號判例自明。上訴人既未盡監護之責，為楊安琪之利益計，認以歸由其父監護，不因離婚而喪失，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一條規定，由一方監護者，不同意將楊安琪之監護權歸上訴人，亦有同意書可憑。但時的停止而已，觀